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十九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金额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恒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售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况。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售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九次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1,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3〕第00001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5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五)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对价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0,037,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9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赖荣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17,702	99.0603	1,234,200	0.7111	285,600	0.1286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4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14,302	98.7857	1,570,600	0.9813	452,600	0.2300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74.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7.95亿元),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包括直接及间接)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反担保
公司及所属公司	公司及所属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4.45亿元	74.45亿元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是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所属公司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3.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4.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5.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6.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7.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8.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9.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10.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1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1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13.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14.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15.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